

塘厦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工作小组 塘厦镇工程统筹推进工作小组 会议纪要

〔 2025 〕 63 号

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工作小组
镇工程统筹推进工作小组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，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工作小组（镇工程统筹推进工作小组）组织相关部门，在镇政府七楼 721 会议室，召开科苑东体育公园有关工程设计方案研讨会，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：

会议指出，经前期现场调研及会议研讨，发现体育公园及其东西两侧道路，以及凯旋城周边停车场存在历史已批但过期未处理的临时用地情况。建议先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。行政处罚处理的方案为：对“体育公园及东侧道路”区域（面积约 1.5 万平方米，其中占用耕地约 500 平方米）实施处罚，处罚费用共约 22 万元（含行政处罚费用约 15 万元、测量费约 2 万元、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约 5 万元等），同时退地给蛟乙塘社区、没收地上建筑归镇政府。对于工程以外的临时用地，由自然资源分局牵头组织相关工作会议，作进一步处理。

经研讨，会议提出如下建议：**一是**鉴于体育公园地块由资产公司改造，建议由资产公司作为本次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，相关细节由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指导。**二是**鉴于文化服务中心作为体育公园的管理主体，建议文化服务中心作为本次工程的实施主体，并向镇委、镇政府申请费用（处罚费用、工程费用等），相关费用由财政分局审核。**三是**鉴于石马河综合整治工程涉体育公园范围部分，即将由中电建移交至蛟乙塘社区，建议在施工队进场前，由蛟乙塘社区管理好当前构建筑物，防止人为损坏。**四是**市交通局有意扩建沙湖中桥，初步计划向河道两侧各拓宽约 40 米，建议设计单位据此调整项目红线、优化设计方案，并在临界处设置绿网围蔽。

参会人员：黄伟文（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工作小组、镇工程统筹推进工作小组），杨惠芳（财政分局），叶柱强（自然资源分局），江帆（文化服务中心），丁一康（水务中心），黄志祥（资产公司），赵国强（蛟乙塘社区），设计单位代表。

记录人员：杨世文

报：黄贵洪书记、徐栋栋镇长，李耀文副书记、任沛东委员、钟庆生委员、黄婉笑委员、李杰秋副镇长、赵宁发副镇长；

发：财政分局、自然资源分局、文化服务中心、水务中心、资产公司、蛟乙塘社区。
